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21〕38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 全日制普通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21年12月30日

西南大学

全日制普通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普通本科辅修专业（以下简称“辅修专业”）的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南大学章程》、《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西校〔2017〕494号）、《西南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西校〔2021〕33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置开办的辅修专业，应是学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。

第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学习年限，最长不超过其主修专业的学习年限。

第四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应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第五条 辅修专业招收本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，每个学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。

第六条 辅修专业的招生名额和招生简章应报教务处核定后公布，举办单位择优录取。

第七条 学生应依规缴纳辅修专业学费，按期在举办单位办理注册手续。未及时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不予注册。

第八条 辅修专业主办单位应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

培养方案，比照主修专业组织教学与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辅修专业纳入本科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。

第十条 辅修专业实行试读制，学生可试读 12 学时。试读期间，学习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申请终止修读，已交学费全额退还；超过 12 学时申请终止修读的，或因故终止修读的，所交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毕（结）业证书颁发

（一）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完成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但未达到规定要求，经本人申请，可以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。

（二）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完成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要求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颁发按《西南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西校〔2021〕33 号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后尚未达到辅修专业毕业条件，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通过重修、补修、补作等达到辅修专业规定毕业条件的，可以申请补发辅修专业证书，但不能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

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原《西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西校〔2017〕573号）同时废止。